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3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7 月 12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共 1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自查范围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各方及人员存在以下买卖法兰泰克股票的情形：

一、顾美娟股票买卖情况

顾美娟为法兰泰克董事徐珽之母亲，系本次交易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操作	数量（股）
2019.3.7	买入	300
2019.3.7	卖出	300
2019.3.8	买入	300
2019.3.8	卖出	300
2019.3.19	买入	200
2019.3.19	卖出	600
2019.4.4	卖出	200
2019.4.30	卖出	100
2019.5.6	买入	100
2019.5.10	买入	100
2019.5.10	卖出	100
2019.5.13	卖出	100
2019.5.14	买入	100
2019.5.17	买入	500
2019.5.31	买入	500
期末余额（股）	-	1,110

对上述买卖情况，顾美娟出具承诺：

“本人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时，本人及徐珽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法兰泰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对顾美娟买卖法兰泰克股票情况，徐珽出具承诺：

“顾美娟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时，本人及顾美娟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顾美娟上述交易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法兰泰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宋婧妍股票买卖情况

宋婧妍为法兰泰克证券部工作人员，系本次交易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操作	数量（股）
2019.3.18	卖出	200
期末余额（股）	-	0

对上述买卖情况，宋婧妍出具承诺：

“本人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时，本人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法兰泰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周成成股票买卖情况

周成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操作	数量（股）
2019.1.14	卖出	2,700
2019.1.21	卖出	600
2019.1.24	卖出	2,100
期末余额（股）	-	0

对上述买卖情况，周成成出具承诺：

“本人卖出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法兰泰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

四、彭超股票买卖情况

彭超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项目人员，系本次交易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操作	数量（股）

2019.7.3	买入	1,500
2019.7.3	买入	4,000
期末余额（股）	-	5,500

对上述买卖情况，彭超出具承诺：

“本人作为审计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仅参与了对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并不知晓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相关交易的标的公司，也未参与法兰泰克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谈判、协商及决策，除公开市场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本人未建议任何人买卖法兰泰克股票。

本人交易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法兰泰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法兰泰克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法兰泰克；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法兰泰克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法兰泰克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法兰泰克股票。”

五、彭高鹏股票买卖情况

彭高鹏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项目人员彭超之父亲，系本次交易自查对象，自查期间其具体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情况如下：

时间	操作	数量（股）
2019.4.24	买入	700
2019.4.25	买入	300
2019.5.7	卖出	1,000
2019.5.8	买入	1,000
2019.5.10	卖出	1,000
2019.5.10	买入	1,000
期末余额（股）	-	1,000

对上述买卖情况，彭高鹏出具承诺：

“本人交易法兰泰克股票时，本人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人交易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未利用法兰泰克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与法兰泰克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承诺，若本人上述买卖法兰泰克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法兰泰克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法兰泰克；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法兰泰克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法兰泰克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法兰泰克股票。”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